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玖、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624,99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18,609 元，擬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數與帳列數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核完竣。

2、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 2~3 2 頁附件三。

3、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942,55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6,594,25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4,727,530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6,900,638 元，則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1,521,410 元。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62,789,480 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62,789,480 元，現金每股配發 1.3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合計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62,789,480 元。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現金增資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4、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5、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 3 頁附件四。

6、謹 提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106 年 11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32083 號函及提升公司治理，予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修訂內容請參閱「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 3 4 頁附件五。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32083 號函及議案一之本公司章程修訂，予以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修訂內容請參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 3 5 頁附件六。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6 年營收為新台幣 1,344,231 仟元，較 105 年營收 1,360,796 仟元減少 1%，106 年稅前淨利為 71,727 仟元(稅後 65,94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為 1.37 元。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其中手機、平板、工控產品之銷售減少而筆電、車載增加；獲利方面，本公司 106 年因降價因素毛利率及整體營業利益略微下降，惟業外無 105 年承受之匯率損失，致 106 年淨利較 105 年大幅成長。

本公司 106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1 項台灣專利，完成 4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3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7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 現有量產產品包含一般稜鏡片、高輝度稜鏡片、複合材稜鏡片、抗刮型稜鏡片、光學微結構擴散片等產品持續大量出貨。
- (2) 應用中高階智慧手機之高輝度抗落球稜鏡片已開始接單出貨，估計第一季末銷售數量可大幅增長。
- (3) 針對高階智慧手機正與客戶端合作開發新型之一板一膜架構，即使用二張新型光學膜產品，取代現行之四至五張光學膜架構。此新型設計不僅可達到輕薄化，也可節省後端組裝時間與人工成本。新型光學膜目前正與客戶進行小批量驗證，初期結果符合預期，預計於第三季完成客端機種認證與量產前之準備，第四季進入接單量產階段。
- (4) 對於銷售歷史較長且輝度增益較低之早期產品線，計畫於今年進行停產，縮減產品線減少製程停機換線之損耗發生，提升產能效益與利用率。

2、客戶項目開發一

- (1) 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以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選用機會。
- (2) 群創客戶現有筆記型電腦、後車車載顯示器機種持續放量交貨，後續積極進行高階前車車載顯示器之認證作業，平板以新產品架構驗證已通過客端驗證，將會提升平板占比；高輝度產品導入高階筆記型電腦使用材料驗證中，將會提高產品售價增加獲利。

- (3) 友達客戶維持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力推廣產品。於 106 年度，公司已取得友達三個筆記型電腦之機種訂單，目前各機種產品均穩定大量交貨中；後續正進行多個機種之認證作業，目標於今年度，公司產品佔友達筆記型電腦之銷售比將由目前之 16%提高至 30%。
- (4) LGD 客戶持續專注於高階車載顯示器機種之量產與驗證作業，今年度新機種驗證採用更高輝度之稜鏡片產品，預計今年下半年新機種可陸續導入量產，對於公司銷售業績與獲利均有明顯助益。高階智慧手機方面，光耀產品今年度已進入量產階段，預計今年度也將對公司業績有助益。
- (5) 京東方、天馬、信利主要陸系面板廠與背光廠客戶，目前於智慧手機、智慧手錶、平板機種已獲得訂單並量產。新年度公司將持續爭取此些客戶之新機種驗證與導入機會，持續創造銷售業績。
- (6) 陸系主要手機品牌廠商如華為、OPPO、VIVO、TCL、聯想、小米、中興等，公司透過經銷商推廣、以及新產品技術介紹等方式，已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預估今年仍將取得穩定之訂單需求。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一

- A. 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 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 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 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 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柯素月



【附件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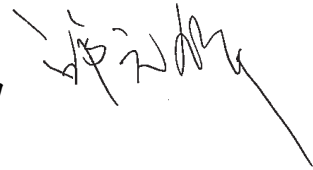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元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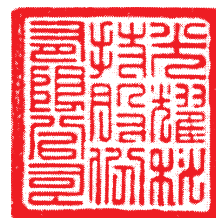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

存貨之評價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50,636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62,11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1,479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銷售價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產生的損失，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8,651	13	\$ 251,810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92	-	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80,085	13	100,49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465,296	35	468,822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3,070	-	4,1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04	-	1,2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0,636	11	165,28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19,849	2	20,08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9,283	74	1,011,928	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9,050	6	85,66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56,482	19	271,051	2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129	-	1,52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6,994	1	6,9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7,655	26	365,213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6,938	100	\$ 1,377,14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05,203	15	\$ 218,896	16
2170	應付帳款	109,421	8	123,40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29,32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92,972	7	81,7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63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0	-	1,2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951	31	454,691	33
2XXX	負債總計	413,951	31	454,691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6	482,996	3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80	4	45,3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843	15	188,803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8)	(1)	2,379	-
3XXX	權益總計	932,987	69	922,450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46,938	100	\$ 1,377,1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344,231	100	\$ 1,360,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1,140,521</u>	<u>85</u>	<u>1,146,32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03,710</u>	<u>15</u>	<u>214,47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2,253	3	28,288	2
6200	管理費用	70,630	5	65,6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562</u>	<u>2</u>	<u>28,91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445</u>	<u>10</u>	<u>122,862</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75,265</u>	<u>5</u>	<u>91,61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77	-	1,114	-
7130	股利收入	5,454	-	-	-
7190	其他收入	1,111	-	17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73)	-	(40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6,487)	-	(51,814)	(4)
7590	什項支出	(119)	-	(154)	-
7050	財務成本	(4,101)	-	(4,0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538)	-	(55,117)	(4)
7900	稅前淨利	71,727	5	36,49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783)	-	(458)	-
8200	本期淨利	<u>65,944</u>	<u>5</u>	<u>36,03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107)	(1)	(\$ 6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107)	(1)	(6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37	4	\$ 35,367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7		\$ 0.75	
9810	稀 釋	\$ 1.36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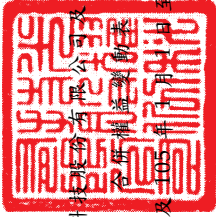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母公司之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運轉換算	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43,146	\$ 203,296	\$ 3,049	\$ 935,38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2,230	(2,23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48,300)	-	(48,3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6,037	-	36,03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0)	(6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2,996	202,896	45,376	188,803	2,379	922,45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3,604	(3,60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48,300)	-	(48,3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5,944	-	65,94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7)	(7,10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48,980	\$ 202,843	\$ 4,728	\$ 932,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1,727	\$ 36,4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08	60,986
A20200	攤銷費用	1,999	2,583
A20300	呆帳費用	1	-
A20900	財務成本	4,101	4,0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77)	(1,1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3	4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	9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591)	176,2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26	(203,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90	(1,55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4,653	(41,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4	2,96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3,985)	(25,4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321)	29,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93	(3,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57)	6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432	37,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7	1,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76)	(3,6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	(10,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99</u>	<u>25,2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6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28)	(52,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	1,9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1,4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99)	(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787)</u>	<u>(137,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693)	\$ 61,8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48,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993)	13,5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8)	(1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159)	(99,0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810	350,8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651	\$ 251,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

存貨之評價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08,786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19,206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0,420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銷售價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產生的損失，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7,665	12	\$ 245,126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92	-	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6,024	6	8,14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561,474	42	547,879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3,546	-	4,4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504	-	1,2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8,786	8	133,21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u>8,670</u>	<u>1</u>	<u>8,464</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7,861</u>	<u>69</u>	<u>948,529</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44,904	11	120,57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53,284	19	266,255	2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129	-	1,52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u>6,438</u>	<u>1</u>	<u>6,402</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9,755</u>	<u>31</u>	<u>394,764</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37,616</u>	<u>100</u>	<u>\$ 1,343,2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205,203	15	\$ 218,896	16
2170	應付帳款	109,421	8	123,40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85,426	7	77,26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85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720</u>	<u>-</u>	<u>1,28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4,629</u>	<u>30</u>	<u>420,84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404,629</u>	<u>30</u>	<u>420,843</u>	<u>31</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6	482,99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80	4	45,3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843	15	188,803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728</u>)	<u>-</u>	<u>2,37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32,987</u>	<u>70</u>	<u>922,450</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7,616</u>	<u>100</u>	<u>\$ 1,343,2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256,928	100	\$ 1,306,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1,103,014</u>	<u>88</u>	<u>1,106,59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153,914	12	200,213	1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 益	<u>1,491</u>	<u>-</u>	<u>(1,55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5,405</u>	<u>12</u>	<u>198,66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5,956	2	23,472	2
6200	管理費用	55,406	4	53,7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562</u>	<u>2</u>	<u>28,91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924</u>	<u>8</u>	<u>106,17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8,481</u>	<u>4</u>	<u>92,48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37	-	1,107	-
7190	其他收入	347	-	1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32)	-	(26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614)	(1)	(52,119)	(4)
7050	財務成本	(3,973)	-	(3,9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份額	<u>29,942</u>	<u>2</u>	<u>(7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307</u>	<u>1</u>	<u>(55,98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9,788	5	\$ 36,49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844)	-	(458)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944</u>	<u>5</u>	<u>36,03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107)	-	(6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107)	-	(6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837</u>	<u>5</u>	<u>\$ 35,36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7</u>		<u>\$ 0.75</u>	
9810	稀 釋	<u>\$ 1.36</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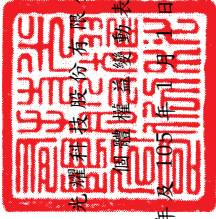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關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留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2,996	202,896	43,146	203,296	3,049	935,38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	-	2,230	(2,23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300)	-	(48,300)		
D1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6,037	-	36,03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0)	(6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2,996	202,896	45,376	188,803	2,379	922,45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	-	3,604	(3,60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300)	-	(48,300)		
D1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5,944	-	65,94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7)	(7,10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2,996	202,896	48,980	202,843	4,728	932,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9,788	\$ 36,4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496	59,079
A20200	攤銷費用	1,999	2,569
A20900	財務成本	3,973	3,927
A21200	利息收入	(1,037)	(1,1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9,942)	799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利益	(1,491)	1,5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2	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42)	(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882)	200,7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595)	(217,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79	(1,49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425	(25,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6)	1,20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3,985)	(25,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78	(3,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60)	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30	32,9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1	1,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9)	(3,54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61)	(10,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61</u>	<u>20,3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3,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57)	(51,5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1,7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	(\$ 1,4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99)	(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29)	(134,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693)	61,8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48,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993)	13,5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461)	(101,0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126	346,1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665	\$ 245,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

項目	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136,900,63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6,900,638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65,942,558
減：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594,2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27,530)
可供分配盈餘		\$191,521,4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票股利-預計每股 0 元)	\$0	
股東紅利--現金 (現金股利-預計每股 1.3 元)	(\$62,789,480)	(\$62,789,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731,930

註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合計 62,789,480 元，係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分配 102 年度盈餘。

註二：股東紅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48,299,600 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現金增資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註四：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五：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p>	<p>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提升公司治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 (未修訂，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 (未修訂，略)</p>	<p>為促使股東有效參與公司重要治理決策，爰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未修訂，略)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未修訂，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p>		爰參照公司法 198 條(董事選任方式)，新增此條文。
<p>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爰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予以修訂本條文。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千萬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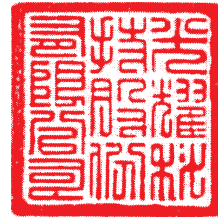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七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八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九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四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2,996,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8,299,6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63,968 股。
- 3、截至一〇七年四月十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3,152,39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7.93%。

停止過戶日：107.4.10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維斌	420,937	0.87%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偉文	22,699,420	47.00%
董事	郭維文	32,039	0.06%
董事	陳世洋	0	0.0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0.00%
獨立董事	邱元錫	0	0.00%
獨立董事	歐陽盟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3,152,396	47.93%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